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0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博亞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瑛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　　鄭曉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事證等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事證等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